

## 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專業優質的教師是教育品質的保證；藝術則是涵養國人美感、人文素養與藝術鑑賞能力的關鍵途徑，因此，教育部自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期盼藉以引導我國師資職前培育、導入教育、在職教育，以及藝術教育之發展與精進。

本章闡述 107 年度我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實施現況、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主要包括四個部分：一、107 年度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基本現況；二、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重要施政成效；三、當前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所面臨的問題，以及教育部解決問題的因應對策；四、針對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現況與問題，提出未來施政的動態與方向。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 107 年度我國師資培育之職前培育、實習輔導、在職教育，以及藝術教育之現況。職前培育的部分說明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的概況及其招生數量情形；師資儲備及就業方面，則分析師資培育儲備人員之檢定、甄選與就業情形；至於教育法令方面，則從職前培育、實習輔導、教師資格考試、在職教育以及藝術教育等內容加以說明：

#### 壹、職前培育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

我國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共 50 所（詳見表 7-1），分析此 50 所大學可知，當前師資培育之大學型態包括四大類：（一）師範大學：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共 3 校；（二）教育大學：包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共 2 校；（三）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包括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臺灣首府大學以及國立清華大學共 12 校；（四）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非屬上述各類大學並經教育部核准設置之師資培育中心，負責遴選修讀教育學程學

分學生的一般大學，計有 33 校。

107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與 94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校數（共 75 所）比較發現，107 學年度之校數已減少 3 成以上，顯見教育部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管控政策已見成效。

表 7-1

107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一覽表

| 學校類別     | 合計 | 師範大學 | 教育大學 | 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 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 |
|----------|----|------|------|-----------------|---------------|
| 總計（單位：所） | 50 | 3    | 2    | 12              | 33            |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 107，未出版）。

## 二、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招生數量

為定期檢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辦學品質，藉以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佳之培育單位，並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教育部於 91 年 4 月 16 日訂定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此外，教育部也於 93 年訂定「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並以 93 學年度核定之師資培育招生數量為基準，規範至 96 學年度應減少各師範校院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達 50% 以上，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率維持在 40% 以下。

96 學年度所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 1 萬 615 人，相較 93 學年度核定數量已減少達 51.3%，顯然已達「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減量之目標。另，107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計 8,274 名，相較於 93 學年度減量更達 62.1%，顯見已超越「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減量 50% 以上的目標（詳見表 7-2）。

表 7-2

93 -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核定數量一覽表

| 類別        | 93     | 94     |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
|-----------|--------|--------|--------|--------|-------|-------|-------|-------|-------|-------|-------|-------|-------|-------|-------|-------|
| 中等學校      | 9,506  | 8,155  | 7,120  | 5,294  | 5,027 | 4,733 | 4,662 | 4,584 | 4,566 | 4,559 | 4,542 | 4,467 | 4,428 | 4,428 | 4,428 |       |
| 國民小學      | 8,159  | 5,125  | 4,181  | 2,936  | 2,768 | 2,519 | 2,361 | 2,344 | 2,253 | 2,081 | 1,963 | 2,240 | 2,197 | 2,240 | 2,197 |       |
| 幼兒園       | 3,098  | 2,391  | 2,026  | 1,537  | 1,087 | 998   | 953   | 924   | 906   | 903   | 824   | 797   | 870   | 856   | 856   |       |
| 特殊教育學校(班) | 1,042  | 987    | 1,015  | 848    | 875   | 873   | 849   | 846   | 796   | 796   | 759   | 794   | 793   | 793   | 793   |       |
| 總計        | 21,805 | 16,658 | 14,342 | 10,615 | 9,757 | 9,123 | 8,825 | 8,698 | 8,521 | 8,330 | 8,088 | 8,298 | 8,288 | 8,317 | 8,274 | 62.1% |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 107，未出版）。

## 貳、師資儲備與就業

107 年度各師資類科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的總人數有 9,091 人（應考人數），到考人數有 8,668 人，通過人數為 4,624 人，未通過計 4,044 人，通過率為 53.35%，與去（106）年及格人數計 4,843 位，通過率 54.59% 相較，下降約 1.24%。其中，特殊教育學校（班）通過率最高，其次依序則為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幼兒園類科（詳見表 7-3）。

表 7-3

107 年度各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 師 資 類 科   | 應考人數（人） | 到考人數（人） | 通 過   |        |
|-----------|---------|---------|-------|--------|
|           |         |         | 小 計   | 通過率（%） |
| 幼 兒 園     | 1,592   | 1,511   | 409   | 27.07  |
| 國 民 小 學   | 2,378   | 2,284   | 1,399 | 61.25  |
| 中 等 學 校   | 4,272   | 4,052   | 2,281 | 56.29  |
| 特殊教育學校（班） | 849     | 821     | 535   | 65.16  |
| 合 計       | 9,091   | 8,668   | 4,624 | 53.35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1）。

我國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資料統計至 107 年為止，總計有 20 萬 3,228 人。其中，擔任教職者有 11 萬 5,071 人，於公立學校代理代課者有 2 萬 1,203 人，合計任教人數為 13 萬 6,274 人，占 67.05%。其次，儲備人員則有 6 萬 6,954 人，占 32.95%（詳見表 7-4）。另外，從教師甄選的統計資料來看（詳見表 7-5），107 年度參加公立學校教師甄選人數有 3 萬 4,283 人，錄取正式教職人數計 2,829 人，總平均錄取率為 8.25%，整體錄取率並不高，而造成錄取率較低的主要因素是因整體師資就業市場需求隨少子女化人口趨勢而萎縮。

表 7-4

依 83 年《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在職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 首登專長     | 小計      | 就任教職狀況  |          |           |        |           |
|----------|---------|---------|----------|-----------|--------|-----------|
|          |         | 任教      |          | 任教百分比 (%) | 儲備     | 儲備百分比 (%) |
|          |         | 在職      | 公立學校代理代課 |           |        |           |
| 幼 教 專 長  | 17,516  | 7,722   | 2,037    | 55.72     | 7,757  | 44.29     |
| 國 小 專 長  | 75,811  | 41,494  | 9,099    | 66.73     | 25,218 | 33.26     |
| 中等共同學科專長 | 80,865  | 49,099  | 7,488    | 69.98     | 24,278 | 30.02     |
| 中等職校群科專長 | 14,724  | 7,040   | 887      | 53.83     | 6,797  | 46.16     |
| 特 教 專 長  | 14,312  | 9,716   | 1,692    | 79.71     | 2,904  | 20.29     |
| 總 計      | 203,228 | 115,071 | 21,203   | 67.05     | 66,954 | 32.95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43）。

表 7-5

107 年度公立學校各教育階段教師甄試（不含代理代課）情形一覽表

| 師 資 培 育 類 科  | 報考人數 (人) | 錄取人數 (人) | 錄取率 (%) |
|--------------|----------|----------|---------|
| 幼 兒 園        | 3,434    | 475      | 13.83   |
| 國 民 小 學      | 14,436   | 1,723    | 11.94   |
| 國 民 中 學      | 3,953    | 87       | 2.20    |
|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 9,651    | 296      | 3.07    |
| 高級中等學校（職校群科） | 1,741    | 136      | 7.81    |
|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 732      | 30       | 4.10    |
| 合 計          | 33,947   | 2,747    | 8.09%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59）。

就表 7-6 之統計資料來看，師資儲備人員任職公務機關正式編制之人員共有 7,557 人，其他行業者（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則為 3 萬 7,256 人，再加上擔任教職人員 13 萬 6,274 人（含正式在職教師 11 萬 5,071 人，以及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2 萬 1,203 人），則已任教及任職其他行業人員之總就業率已達 89.11%。

表 7-6

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之師資人員整體就業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 總計           | 職業狀況     |                    |                      |                |                |       |           | 就業率<br>(%) |
|--------------|----------|--------------------|----------------------|----------------|----------------|-------|-----------|------------|
|              | 任教       |                    | 儲備                   |                |                |       | 無就業<br>紀錄 |            |
|              | 在職<br>教師 | 公立學校<br>代理代課<br>教師 | 就業                   |                | 升學             |       |           |            |
| 公務機關<br>正式編制 |          |                    | 公務機關<br>非編制及<br>其他行業 | 博士<br>全職<br>學生 | 碩士<br>全職<br>學生 |       |           |            |
| 203,228      | 115,071  | 21,203             | 7,557                | 37,256         | 431            | 2,325 | 19,385    | 89.11%     |
| 100%         | 56.62%   | 10.43%             | 3.72%                | 18.33%         | 0.21%          | 1.14% | 9.54%     |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38）。

## 參、教育法令

### 一、職前培育

#### （一）修訂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為落實師資培育法第 26 條之規定，教育部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270B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條文，除將原施行細則之 14 條條文精簡為 9 條外，其修正條文主要在規範及說明：師資培育法所稱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習就業輔導單位任務等。

#### （二）訂定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教育部為持續落實多元師資培育，促進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朝向更多元發展，並確保師資培育品質與教師素質，乃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7193B 號函，訂定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此課程基準主要說明：1. 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所包含的 5 項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2.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類別，包括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課程）及普通課程；3. 各師資培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及各類課程學分數之原則。

### （三）修訂發布《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為落實師資培育法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教育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47965B 號函，修正發布《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重點包括：1.大學申請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程序及應備文件；師培中心名稱變更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2.大學申請設立師培中心之專任教師員額及教師專長規定；3.大學申請設立師培中心之設施設備規定；4.師培中心主管資格及專職行政人力之規定；5.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申請增設或停辦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6.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招收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其每班招收人數之規定；7.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甄選教育學程師資生之修業年限；8.師培中心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9.設有師培中心之師培大學違反相關法令之處分。

### （四）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為落實師資培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55960B 號函，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此次修正內容之重點包括：1.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認定；2.公費生培育名額核定程序改為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3.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4.參酌離島地區建設條例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修正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5.師資培育助學金之金額、領取條件及其他相關規定。

### （五）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99112B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之全文 9 點。本次條文修正之重點包括：1.申請條件如符合最近一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通過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則得申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2.申請條件如符合最近一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通過，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則得申請補助特色發展事項：(1)近三年度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平均值達同一類科全國近三年度通過率平均值以上；(2)最

近一次調查師資生就職率（包括受聘於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於教育機關或學校擔任行政工作者；於海外臺灣學校、僑民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擔任教師者）達五成以上。

#### （六）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於 107 年 2 月 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1789B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第 8 點，其修正要點主要在規範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 5 點各款之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 二、實習輔導

#### （一）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教育部為落實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22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函，訂定公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共 28 條條文，主要在規範與說明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職責、教育實習機構輔導職責、實習學生權利及義務、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以及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等。

#### （二）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 17 條之規定，藉以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於 107 年 2 月 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80562B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條文，主要為修正補助基準：1.補助大學實際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最低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最高不超過 35 萬元；2.補助大學於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 2,000 元編列業務費；教育實習機構為偏遠（鄉）及離島地區學校與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以每位實習學生 3,000 元編列業務費；3.補助大學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機構之補助依實習學生人數補助，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 6,000 元編列業務費；4.配合教育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輔導實習學生人數 6 人以上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 1 萬元編列業務費；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未達 6 人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 6,000 元編列業務費。

### （三）訂定發布《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

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8837B 號函，訂定發布《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發布類別包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以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而內容則主要在規範與說明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之指標、細項指標、以及評量等第（包括優良、通過、待改進三等第）。

### （四）修正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並獎勵其對教育實習之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於 107 年 10 月 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34497B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此次修正重點包括：1.第 5 點：實習指導教師之參選資格為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而實習輔導教師參選資格則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至於實習學生參選資格則是於教育實習期間之表現卓越，且獲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2.第 6 點：推薦名額之規範，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 25 人以下者，得推薦 2 人，26 人以上者，每增加 15 人得多推薦 1 人，至多推薦 5 人；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2 人；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學生總數在 100 人以下者，得推薦 2 人；超過 100 人，每增 100 人得再推薦 1 人；餘數不足 100 人者以 100 人計，至多推薦 7 人。

## 三、教師檢定資格考試

### （一）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教育部為落實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7680B 號函，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修正重點包括：1.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2.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於我國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3.不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之規定；4.教師資格考試之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教師資格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規定；5.應屆畢業之報考人之暫准報名、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補繳期限及未補繳之法律效果；6.撤銷報考人應考資格、扣考、不予錄取及教師證書撤銷之規定；7.通

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8.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調整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事項之規定。

### （二）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

教育部為落實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52498B 號函，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全文 17 條。其重點包括：1.教師證書格式與應記載事項；2.教師證書申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3.教師證書補發或換發之申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4.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核發之試用教師證書及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補發或換發之規定；5.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申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6.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7.教師證書審查會之任務、組織、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之派兼方式、會議召開之規定等。

### （三）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0827B 號函，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之全文 11 點。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依證書辦法第 4 條規定補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書，正面應註明「補發」或「換發」字樣，並於背面註明原發給日期及補發或換發之事由；幼稚園教師證書名稱統一為幼兒園教師證書；2.依證書辦法第 5 條規定補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明書，正面註明原發給日期及補發或換發之事由；幼稚園教師證書，名稱統一為幼兒園教師證明書；3.新增申請人應檢具文件包括：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中華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應檢附自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 92 年 7 月 31 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四）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 7 條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0746B 號函，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

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全文 10 點。此次修正主要內容包括：1.本要點法規依據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 7 條規定；2.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之申請資格為取得教育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且無經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通報之情形；3.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者，承辦單位初審，由教育部辦理複審，複審通過者，發給教師證明書；複審未通過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服務學校；4.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者，經承辦單位初審，由教育部辦理複審，複審通過者，發給證明文件一式二份；複審未通過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服務學校。

## 四、在職教育

### （一）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落實中小學課程革新，提高教師專業素養，增進教育品質，厚植國家競爭力，於 107 年 1 月 30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60179481B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此次修正重點主要規範：補助共同原則以及補助基準等內容。

### （二）修正發布《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教育部為落實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 107 年 4 月 9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70046382B 號函，修正發布《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此次修正重點主要在說明與規範：1.社會教育機構之定義；2.免經申請，而為當然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3.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申請認可應檢附之文件；4.增訂當然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理方式。

### （三）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

教育部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加強推動地方教育輔導，以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並落實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規定，於 107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70046868B 號函，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此次修正重點主要在規範：補助對象、補助原則、重點補助項目及經費編列等。

#### （四）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教育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於 107 年 8 月 28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4908B 號函，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全文 6 點，其主要內容乃在規範：補助原則、補助內容、作業程序以及一般規定等。

### 五、藝術教育

#### （一）修正發布《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學校師生文藝創作，培養文藝創作風氣，提升文化生活素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70029241B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之第 4、5、6 點條文，此次修正內容主要在具體規範：徵選組別與項目、獎勵以及參選辦法等。

#### （二）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藝術教育法第 18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70199066B 號函，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之第 5、8 點，除明確規範補助原則外，也特別規範如申請案性質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之重點者，得由教育部審酌實際需要，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修正發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場使用管理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有效使用管理展場，鼓勵藝術教育成果展示及各級學校師生參與戶外教學，促進藝術教育普及與提昇美術創作水準，於 107 年 2 月 2 日，以藝視字第 1070000485 號函，修正公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場使用管理要點》。此次修正內容主要在具體規範與說明：展場使用空間、展場使用申請方式、政府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申請減收或免收場地使用費、辦理展覽應遵守事項等。

#### （四）修正發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使用管理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強化南海劇場使用效益與維護建築設備，並推廣藝術教育及提升演出水準，於 107 年 2 月 7 日，以藝演字第 1070000529 號函，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管理要點》修正為《國立臺灣藝術教

育館南海劇場使用管理要點》，並針對第 3 條有關使用時段及收費，以及第 5 條有關優惠使用場地條件加以修訂與說明。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107 年度「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第五點項下之「(二) 充裕專業的優質師資」中指出：「調整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施先資格考後實習之師資培育新制，並辦理師資培育名額調控作業；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實踐社會服務責任……。」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亦強調：「追求優質適量的師資培育，精進師資供需評估機制，確保品質」、「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調整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配套」、「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供各職涯階段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鼓勵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透過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各直轄市、縣（市）及中小學夥伴協作，陪伴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以學習者為中心，建置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協助教師適性教學」等。

根據前述「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與「中程施政計畫」，教育部 107 年完成許多重要的施政成效，本節分別從師資職前培育、教育實習與職前檢定、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等四部分加以說明：

### 壹、師資職前培育

#### 一、辦理師資培育大學主管聯席會議暨教育實習績優獎頒獎典禮

教育部為表揚教育實習績優獎獲獎人員，並凝聚師資培育發展的共識，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與 27 日兩天，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07 年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暨教育實習績優獎頒獎典禮」，參與人員包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師資培育中心主管，以及受獎人員等共計約 160 名。而 107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共有 158 人（組）參賽，遴選出 90 名優質的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其中受邀出席受獎者，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5 人、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7 人、實習學生楷模獎 20 人、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 2 組（12 人）。

#### 二、辦理第六屆師資培育各科教材教法國際學術研討會

教育部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假國立屏東大學舉行「第六屆師資培育國

際學術研討會」，研討會以「各科教材教法」為主軸，主要議題為：「K-12 新課綱精神之多元展能與實踐」。研討會除國內學者專家參與外，也邀請美國、日本、泰國及俄國等國之學者與會，為期二天的研討會，共 3 場次專題演講及國內與國際論壇各 1 場次，而在學術討論及各科教材教法工作坊計有 8 個論文發表場次，合計發表 35 篇論文，並針對各學科領域安排有 11 場次的教材教法工作坊。

### 三、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教育部為吸引優秀適切人才投身教育，並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生素質及教學專業，導引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學校本位之師資培育特色，建立優良師資培育制度與典範，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04296 號函，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34 校共計新臺幣 8,324 萬 6,700 元，辦理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 四、辦理師資培育大學種子講師回流工作坊

教育部自 106 年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針對師培大學教授規劃回流工作坊，提供師培大學教授進一步理解如何設計出素養導向課程、如何進行教學，以及如何規劃與操作評量等，藉以提供師培大學教授指導師資生探討課綱相關議題的知能。因此，自 107 年 4 月起於全國各區辦理「108 課綱－師資培育大學種子講師回流工作坊暨課程分享會」，其中，北區場次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南區場次於 4 月 27 日（星期五）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辦、中區場次則於 5 月 11 日（星期五）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 五、持續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教育部持續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107 年度共核定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49 校辦理，其中，約有 1,500 名師資生參與，92 所國民中小學約 4,200 名國民中小學生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此外，為培育國內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強化其關懷弱勢及培養語言能力，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擴大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赴海外學習新知之機會，而 107 年度共計核定 51 件補助計畫，包括教育見習計畫 29 件、教育實習計畫 8 件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14 件，選送師資生 426 人及帶團教師 51 人赴 17 個國家，整體補助經費總計高達新臺幣 2,992 萬 5,460 元。

## 六、辦理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聯合成果研討會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並彰顯學習者的主體性及全人發展，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 2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6 學年度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聯合成果研討會」。本次成果研討會以「師資培育的未來」為主軸，除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主任分享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導向課程之內涵外，也依據國語文、外語、社會、自然、數學、科技及藝術等七領域，進行 21 場次素養導向教學及教材教法、課程研發及教學模式研發成果之發表與分享；此外，也設置靜態成果展，展示 106 學年度各領域中心的教學研究及推廣成果。

## 貳、教育實習與職前檢定

### 一、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型塑教育實習典範

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教育部 107 年持續辦理《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並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38942 號函公告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名單，從 43 所師培大學推薦出之 158 人（組）中，經過嚴謹審查，評選出 80 人（組）優質的教育實習指/輔導教師或教育實習學生，同時，也將得獎者共同編輯成《107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以供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及師資生之參考。

### 二、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教育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 17 條之規定，以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於 107 年 2 月 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80562B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條文，而依此要點之規範，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 50 所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 1,954 萬元；補助實習學生教學演示費用及教育實習機構輔導費，計新臺幣 1,169 萬元；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計 108 名，共 648 萬元。

### 三、辦理無國界教師全國性行前培訓營

教育部為培育 106 年度獲「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補助之 28 所大學，共計 371 名師資生前往海外進行教育見習、實習，乃於 107 年委請國立屏東大學精心規劃北、中、南三場「無國界教師」全國性

行前培訓營，其中，北區場及中區場分別於 4 月 28 日及 5 月 5 日辦理，而南區場則於 5 月 19 日假國立屏東大學辦理。三場研習活動特別邀請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副司長講述「出國安全及國際人才化趨勢」，而講座中特別提及「出國預備 12 步」，讓學生了解出國行前準備事項。

#### 四、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放榜，成績符合及格條件者共有 4,624 人，通過率為 53.35%，榜單同時公告於考試專屬網站（<https://tqa.ntue.edu.tw>）。而 107 年度考試應考人數共 9,091 人，到考人數 8,668 人，到考率 95.37%，與去年應考人數 9,278 人，到考人數 8,872 人，到考率 95.62%，相較約減少 0.25%。

#### 五、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

教育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3 項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59856B 號函，修正公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核轄屬國小教師申請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資料，107 年度加註英語專長完成核發證書計 245 件、加註輔導專長完成核發證書計 410 件、加註自然專長完成核發證書計 251 件，共完成核發證書計 906 件。

### 參、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

#### 一、辦理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為因應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並協助教師具備推動新課綱教學知能，以及充裕師資來源，107 年度教育部依縣市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就近開辦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共計開辦 33 個班，招收 1,083 名教師參加。此外，教育部於考量偏遠地區教師進修不易，也特別協調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於澎湖地區開辦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於臺東地區開辦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國立東華大學於花蓮地區開辦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

#### 二、建置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

教育部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素養，精確掌握學生學習需求，擬定適當教學策略，推動「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建置計畫」，並以數學（一至九年級）、國語文（一至九年級）及自然領域（三至六年級）為優先，期透過電腦化適性診斷測驗，診斷學生學習成效，達到「因材施教」之效，進

而提升教師教學效能。截至 107 年底，數學、國語文及自然領域教材製作成果共完成 2 萬 1,967 題測驗題、3,168 個教學影片、100 件互動式元件與 2,200 件動態評量元件、317 份教案。此外，平臺登記使用情形：申請校數累計 1,565 學校，1 萬 2,025 名教師，9,523 個班級，15 萬 2,577 名學生。

### 三、舉辦課程領導與素養導向教學國際研討會

為促進中小學校長的專業發展與國際接軌，並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的需要，教育部特邀請來自瑞典、芬蘭及新加坡，熟稔校長領導理論與實務的專家來臺分享經驗，於 11 月 2 日假臺北市立大學舉辦 107 年「課程領導與素養導向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工作坊。本次研討會的重點，一是安排 2 場次國外學者專題演講，介紹有關該國校長領導的發展趨勢；二是邀請 3 位國外中小學校長分別在臺北市（107 年 10 月 29 日）、臺南市（107 年 10 月 30 日）、臺中市（107 年 10 月 31 日）三個地區，觀察國內國小、國中、高中三個年段校內或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對話的分析報告；三是邀請國內試辦校長跨校社群的 8 個社群召集人分享運作經歷與實務。另外，為具體激勵校長專業發展，研討會中同時頒發「校長教學領導證書」予 106 學年度取得校長教學領導初階人才認證資格的 34 位中小學校長，以及校長教學領導 A+領航人才認證資格的 46 位中小學校長。

### 四、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育部持續盤整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與資源，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以單一窗口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簡化行政流程，並提供教師多元專業發展所需之支持，協助教師課堂實踐。另為鼓勵教師自主專業發展，持續推動辦理三類專業人才（初階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之培訓認證，而 107 學年度持續擴大辦理，計約有 1,500 人取得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格、200 人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

### 五、辦理校長與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培訓

教育部為落實校長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並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乃推動並辦理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發展、講師培訓與增能計畫。而 107 年已完成培訓課程設計，以及教師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必修科目 176 人、選修科目 171 人次，校長社群召集人培訓 179 人、校長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 14 人次。

### 六、持續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

教育部結合民間力量並與大型教師社群領導人合作，107 年 8 月於全國分 4 區

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約 2,426 名初任教師參與；另外，也為每位初任教師安排薪傳教師提供為期 3 年之諮詢輔導；推動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關照初任教師志業導入發展，並提供為期 1 年的輔導與陪伴；每半年由各縣市政府辦理 1 次初任教師回流座談，以關懷初任教師於實際教學現場與生活適應情形。

### 七、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教育部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加強推動地方教育輔導，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107 學年度共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4 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以增進中小學在職教師教學學科知能，協助原住民地區之中小學學校解決教育問題，提升實習輔導教師對實習生之指導能力。

### 八、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師資

教育部依據《師資培育法》之規範，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成立大學層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建置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提供各校及教育部課程發展與管理檢核機制；其中也對應新課綱「領域」、「群」素養導向課程概念，啟動發布專門課程（共同學科 25 科、職業群科 15 群共 82 科）；其次，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就師資生及實習生於返校座談會時辦理新課綱研習講座，並鼓勵實習生積極參與觀課及實作工作坊。此外，也推動新課綱師資培育之大學培力計畫及補助宣導活動，而 107 年已培訓 228 名相關課程之教師，並辦理 17 場「師資生工作坊」，計有 1,773 名參與，另 107 年也補助 18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新課綱實務課程、教授社群及師資生工作坊計畫。

### 九、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研習活動

#### （一）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107 年度計開設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國中健康教育、表演藝術、家政、童軍、輔導活動、地球科學及高中生涯規劃等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51 班次，提供 2,056 人次進修。

#### （二）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結合教育重要議題，辦理增能學分班：如海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人權教育、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消費者保護、多元文化及新住民

相關增能班等；107 年度計補助 11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 34 班次，提供 1,327 人次進修。此外，因應新課綱開辦科技領域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107 年度計開設 18 班次，提供 558 人次進修。

### (三) 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

107 年度計核定 5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計 7 班次，提供 280 人次進修。

### (四) 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學分班

107 年度計核定 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學分班計 8 班次，提供 320 人次進修。

### (五) 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

107 年度計核定 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計 3 班次，提供 120 人次進修。

## 十、辦理新課綱教案暨教學媒體設計競賽頒獎典禮

教育部自 106 年 5 月起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全國師資培育大學教授及師資生為對象，規劃一系列方案及活動，也辦理師資生培力課程、工作坊與競賽活動。競賽活動自 106 年 11 月開始徵件，至 107 年 4 月截止收件，總計 174 件參賽作品，包括教案組 153 件及教學媒體組 21 件，經由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評比，遴選出特優 3 件（教案組 3 件、教學媒體組從缺）、優選 5 件（教案組 4 件、教學媒體組 1 件）、佳作 11 件（教案組 8 件、教學媒體組 3 件）及入選 15 件（教案組 9 件、教學媒體組 6 件）等優良作品，並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上午假國家教育研究院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頒獎典禮。

## 十一、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推廣中心

教育部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及研習時數紀錄電子化，107 年賡續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並邀集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相關合作單位召開會議，配合推行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政策。至 107 年度已有 21.9 萬名教師擁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的教師帳號，累計造訪人次為 1 億 1,500 萬次，每日瀏覽人次平均約 1.6 萬人。此外，為擴展教師進修，已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等 12 個縣市、「臺北益教網」、「知識大講堂」及「師資培育資源整合平臺」建立教師帳號漫遊機制。

## 十二、辦理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建置、維護及應用計畫（第五階段）

教育部以 107 年 4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47376 號函，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建置、維護及應用計畫」（第五階段），其中，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整合型調查計畫（第九階段）為該計畫之子計畫，107 年完成 105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與 106 年參加教育實習師資生之問卷調查。至於建置整合資料庫方面，也逐步整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並與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單位建立合作模式，及規劃師資人員整合發展、師資培育機構與師資生長期追蹤調查線上分析系統及發行師資培育電子報。

## 十三、辦理 107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

教育部為表揚 107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獲獎者，於 9 月 27 日假陽明山中山樓舉行表揚大會，總統並親臨會場向所有獲獎教師表示祝賀，107 年度計有 72 名教師榮獲師鐸獎、13 名教師獲得教育奉獻獎，以及 217 名服務滿 40 年的資深優良教師。

## 肆、藝術教育與發展

### 一、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表揚活動

教育部持續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藉以表揚長期在藝術教育辛勤耕耘、默默付出的優秀藝術教育工作者，表揚獎項共有五大項，分別為：「終身成就」、「績優團體」、「績優學校」、「教學傑出」、「活動奉獻」。而 107 年計有 85 件進入決選，共遴選出 32 個優秀之團體及個人，並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 時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舉行頒獎典禮。

### 二、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為鼓勵學校師生文藝創作，培養文藝創作風氣，提升文化生活素養，教育部持續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比賽，107 年參與比賽作品計 532 件，共 52 件作品獲獎；頒獎典禮於 10 月 4 日下午 2 時，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舉行。

### 三、辦理 2018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為鼓勵兒童圖畫書創作，發掘及培育學生圖畫書創作人才，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第 13 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107 年全國共計有 216 所學校 1,628 名學生參與，並於 9 月 29 日下午 2 時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盛大辦理頒獎典禮；得獎作品也於 10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8 日假藝術教育館之展覽室展出。

## 四、辦理新住民舞蹈比賽

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的優勢，進而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的瞭解，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新住民舞蹈比賽」。第3屆比賽於107年11月18日辦理決賽，共來自7個國家，71隊新住民參與，並選出A、B兩組12隊優秀隊伍。此外，教育部也特別於107年12月16日上午11時（星期日）假臺北火車站1樓大廳辦理成果記者會，希望藉由火車站地利之便，方便遠渡重洋的新住民及外籍朋友們前來參與，同時也希望增加南來北往的本國及來臺觀光的各國旅客，在經過火車站時駐足觀賞的機會，進而讓更多人了解新住民美麗的異國文化。

## 五、辦理2018跨領域美感教育國際研討會暨成果展

教育部為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107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暨國小階段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合作的學校遍及全國22縣市，計有師資培育大學15所、國高中67所、小學110所，開發出的課程與教學方案超過400件。此外，教育部為展現跨領域課程開發成果，於107年10月5日及6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藝結金蘭、育成美感—2018跨領域美感教育國際研討會暨成果展」，以三年來的成果為主軸，邀請國內外學者齊聚一堂，激盪跨領域美感教育理論與實踐的互動光彩，舉行2日研討會計有816人參與、為期6日成果展累計758人觀展；教案展出100件、實體作品30件、課程精華影片53件。

## 六、辦理「美感跨域·在地走讀工作坊」

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辦理「第二期中等學校暨國小階段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3年來陪伴學校師生共創美感教育的新紀元。為了使跨領域美感教育持續發酵，於107年7月起，在全國7個縣市辦理「美感跨域·在地走讀工作坊」活動，雲林舉辦「偶趣社區踏青」走讀、新北猴硐辦理「蜂蠟布自造班」、高雄橋頭糖廠辦理「鋼鐵巨兵的傳說」、臺南無米樂社區辦理「奔跑吧農夫」活動等，合計21場次651人參與，讓美感不僅在校園生根，更能與社會教育接軌，落實十二年國教自發、互動、共好，及終身學習的願景。

## 七、教育部與交通部合作打造「玩美車站-學生藝術嘉年華」

為推廣學校藝術教育成果，向社會傳達美感，教育部與交通部於107年3月13日至3月16日於臺北車站廣場首次合作打造「玩美車站—學生藝術嘉年華」活

動，結合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等作品及學生藝文團隊動、靜態展演活動於臺北火車站大廳展出，除表現臺灣新生代的藝術創作，更向來往的旅客展現臺灣人文之美。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 壹、問題

精緻與卓越的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乃教育部努力的目標，從 107 年度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之推展成效來看，整體規劃與實施已顯卓越。然我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規劃與推動仍有若干問題待克服，如：職前培育與教育政策結合度稍不足；實習輔導完整系統化仍較欠缺；在職成長對教與學關注度稍不夠；藝術教育全面化發展有待強化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職前培育與教育政策結合度稍不足

職前教育乃是培育高素質師資的啟始階段，也是引導師資生成為專業與熱忱教師的最重要關鍵，更重要的是，能提供師資生接近教育現場，以及符應教育現場教學需求的重要機制。然觀乎我國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卻發現，仍存有些許的問題有待克服，其一，12 年國教新課綱將於 108 學年度開始推動，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部份教師對新課綱內容與推動，並不完全熟悉，因此，授課內容要符應教育現場的需求就尚待精進；其二，當前教育部極力推動有效教學及多元教與學策略，不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仍有部份教師對課室翻轉、學思達教學、適性化教學、差異化教學、學習共同體、分組合作教學、專業學習社群、教學輔導教師、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等新興內容不甚清楚，較難於其課堂中實施。而由此也可顯示，職前培育與教育政策推動之結合度稍不足。

#### 二、實習輔導完整系統化仍較欠缺

導入輔導教育包括實習輔導與初任教師輔導，其中，實習輔導更是後續導入輔導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因此，世界各教育先進國家莫不積極思考如何改進及優化師資培育中的實習輔導，我國亦然。檢視我國當前師資培育之實習輔導實施需要加以改善之處諸如：1.實習輔導教師缺乏培育與認證，因此，如何協助實習學生進行級務實習、教學實習、行政實習以及研習活動，訂定一致性、標準性規範，有其必要性；2.實習指導教師為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其與實習學生間的互動時間有限，因此實習輔導之功能有待強化；3.師資生教學不論職前培育的實習或實習輔導階段

的教育實習，對於成為一位優質、專業且符合教學現場需求的師資而言，整體實習時間之規劃仍有不足。

### 三、在職成長對教與學關注度稍不夠

在職成長乃是延續師資職前培育與導入輔導的重要階段，因此，對整體師資培育有總其成之效，更是提升整體師資素質的重要關鍵。然而，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成長活動相當多樣，除了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學校所辦理的各種教師在職成長活動外，也有各種教師團體或民間教育相關組織所辦理的教師成長活動，亦有教師自發性之成長活動。

教師研修活動乃提升教師的專業資本，有效的研修活動除應滿足教師需求外，也應強調研修過程具探究精神，更重要的是要能促發教師將所學實踐於教學活動中，並對學生學習產生影響效果。然而，現行所辦理的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有些僅為滿足教師個人之需求，未能有助於教師將所習得的專業應用於教學，俾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總之，深化教師在職成長活動之過程與效益，強調教師在職成長活動對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助益，乃教師在職成長尚待努力的方向。

### 四、藝術教育全面化發展有待強化

藝術教育是美感教育的核心，也是涵養國人美感、人文素養與藝術鑑賞能力的重要途徑，更是深化國人生活美學的關鍵機制，因此，世界各教育先進國家莫不以推展藝術教育以作為國家重要的教育政策。我國為推展藝術教育，除於各類學校中推展藝術教學及各種藝術教育活動外，也透過社教機構或藝術團體辦理多元的藝術教育與展演活動，藉以建構與發展全面性藝術教育，進而促發藝術教育的扎根。然而，完整且全面性的藝術教育除應強化正確藝術教育觀念之啟發外，亦應包括學校藝術教育、社區藝術教育以及藝術競賽教育等。然觀乎我國藝術教育推動仍以中小學所實施的教學活動或藝文活動為主；藝術競賽教育則較常見於中小學或政府機關辦理；至於全民正確藝術教育觀念的形塑，以及社區藝術教育活動之深化與推展則相對較不足，可見，離藝術教育全面化的目標仍有努力空間。

##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在面對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所產生的各種問題，諸如：職前培育與教育政策結合度稍不足；實習輔導完整系統化仍較欠缺；在職成長對教與學關注度稍不夠；藝術教育全面化發展有待強化等，為提升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規劃、發展與成效，乃亟思各種相關之教育策略與活動以為因應，諸如：推動師培大學師資增能與精進方案；建構系統性的實習輔導體系；發展關注教與學的教師進修活動；推動

藝術教育全面性發展方案等，其具體內容如下：

### 一、推動師培大學師資增能與精進方案，以確保職前教育符應教學現場之需

為建立師資培育大學能成為國家重要教育政策推動的中流砥柱，提升師資培育大學教師協助推展當前教育重要政策議題之專業素養，強化師資培育大學教師之教學知能與教育政策之推動緊密聯結，進而培育出符應教育趨勢及教學現場需求的專業師資，教育部規劃與推展師資培育大學師資增能與精進作為：（一）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規劃「師資培育大學種子講師回流工作坊暨課程分享會」，提升師培大學教授指導師資生探討課綱相關議題的專業知能；（二）辦理「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聯合成果研討會」，邀請國內師資培育大學學者專家，就促進跨界跨域教學進行交流與討論，期凝聚更豐沛的教育能量與更多元有效的實踐策略；（三）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除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配合新課程綱要規劃新增領域素養導向課程外，也積極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教授至中小學教育現場進行臨床教學，結合教育專業知能與課程及創新教學，應用於中小學教學現場，有效提供與中小學教師對話機制；（四）公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鼓勵成立大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建置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提供各校及教育部課程發展與管理檢核機制。

### 二、建構系統性的實習輔導體系

為提升師資生實習輔導推動的品質，進而增進我國整體教師素質，強化導入輔導教育階段中有關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過程、內容與成效，教育部建構系統性的實習輔導體系。首先，持續辦理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型塑教育實習典範，即透過評選出優質的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並獎勵其優質之實習指導與輔導表現，同時，也將其優質表現編輯為《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供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及師資生參考；其次，修正公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明確規範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要件，藉以遴選出專業且優質的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進而提升整體實習輔導之功能和效益；再者，持續推動《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除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更重要的是透過參與海內外見習與實習工作，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進而強化師資生之國際素養。

### 三、發展關注教與學的教師進修活動

教師在職成長與學習乃提供現職教師終身學習的重要機制，更是提升我國整體教師專業素質的良方，其重要性與價值性不容小覷。此外，教育部雖也已規劃與辦理諸多關注教與學之教師進修活動，不過，其成效仍有待持續關注與推動。準此，教育部為完整規劃與推動關注教師在職成長需求，並引導在職成長活動能落實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及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持續發展關注教與學的教師進修活動：1.教育部考量偏遠地區教師進修不易，並提供符合教師需求的進修活動，將持續開辦離島地區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於花東地區開辦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2.持續推動「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建置計畫」，並針對參與教師辦理增能活動，促使教師能善用此計畫所發展與建構之「因材施教」，診斷學生學習成效，達到「因材施教」之效；3.因應教師領域或專業學習的個別需求，將持續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同時為提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辦理效益，也將辦理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發展、講師培訓與增能計畫，有效提升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數量及成效；4.持續推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並提供教師多元專業發展所需之支持，協助教師課堂對話與實踐，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5.持續鼓勵教師自主專業發展，持續推動辦理三類專業人才（初階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之培訓認證。

### 四、推動藝術教育全面性發展方案

為提升國人生活美學及生活素質，落實美感教育、人文素養與藝術鑑賞能力，並扎根我國整體之藝術教育，貫徹國人在藝術教育觀念實務的普及化與全面化，教育部持續規劃與推動藝術教育全面性發展方案。

首先，教育部持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一第一期五年計畫（103-107年），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暨國小階段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其次，則規劃並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2期5年計畫（108-112年）」，藉由辦理中小學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以及持續推動美感教育教師國外進修或參訪等活動，以深化國人藝術教育與美感教育之正確觀念。

值得一提的是，為持續鼓勵全國師生與社會人士能投入藝術與美感相關活動，進而形塑藝術典範，未來亦將持續辦理藝文相關成果比賽，諸如，藝術教育貢獻獎、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新住民舞蹈比賽等。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為達孕育志業良師，並扎根藝術教育之效，以「修正教師法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建置發展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推動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推動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推動師資生海外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服務」、「推展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等面向，作為未來施政重點與方向，其具體內容說明如後：

### 一、修正教師法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教師法自民國 84 年公布以來雖然歷經 13 次之修法，但於此 24 年來卻從未針對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進行修法，然為能回應社會各界對於違反法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教職之教師，應積極處理的期待，教育部於 106 年 3 月起啟動修正《教師法》，藉以提供處理不適任教師之完善機制，其修正重點與方向為：1.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律效果；2.增訂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3.增訂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違法之處理方式；4.賦予教育部訂定教師專業發展及獎勵辦法之法源；5.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

為能儘快完善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機制，教育部積極邀請校長、教師及家長團體進行教師法修法討論會議，同時，主動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期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以提升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效率與公平正義，並藉以營造優質正向的教育環境，進而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二、建置發展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

為協助國民教育階段一至九年級教師，以學生學習需求為依據，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培養「適性教學」專業素養，幫助教師調整教學方式及策略，追蹤紀錄學生的學習歷程，並即時評估學生學習狀況，給予教師回饋以改善教學，應持續規劃與建置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計畫，其具體執行策略可包括：1.建置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因材施教網）；2.依據課綱能力指標發展數學、自然與國語文知識節點、教學影片、診斷測驗試題、教學實驗模式等，遴選適性教學推廣中心學校；3.各校使用不同的教學實驗模式進行教學實驗，驗證應用適性教學平臺在不同教學實驗模式上的教學成效；4.培訓種子教師適性教學與輔助平臺的使用，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的能力。

該計畫主要以數學（一至九年級）、國語文（一至九年級）及自然領域（三至

九年級)為優先,第一年定位為建置及實驗、第二年為擴充功能、實驗及推廣、第三年後為全國普及、系統與內容的擴充、依據新課綱調整教材及實驗推廣。此外,108 年度將新增英語文教材研發計畫,並以建置發展國小三至六年級英語試題與課程教材為主要任務;109 年度則將以建置發展國中七至九年級英語試題與課程教材為主要任務。

### 三、推動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

教育部為配合 107 年起行政院推動臺灣成為雙語國家之政策,積極規劃並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培育,並藉以全面提升我國教師具有英文教學能力,落實雙語教育之推動。

準此,未來教育部對於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之規劃與實施內容及原則可有如下重點:(一)設置「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進行全英語教學之課程研究、課室語言的彙整,並研發推廣適合我國學生進行雙語學習的教材、教學方法;(二)全英語教學課程優先研究的領域科目,中等學校以英文、數學為主;國民小學則以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為主;(三)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中,師資培育之大學需於教育實踐課程中擇定任一個或數個領域(科別)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使用全英語授課,師資生則需以全英語進行學習。至於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選修課程或專門課程中,也需選擇 1 至 2 門使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

### 四、推動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為落實新南向政策,宣揚我國師資培育成果及提高我國在海外教學領域之影響力,未來將進一步拓展我國教師就業機會及深化其教學經驗,增進其對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外語等能力,同時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實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 28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4908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藉以推動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

未來推動之具體補助原則與內容如次:(一)補助原則:由教育部補助任教教師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並以新臺幣計算及發給。同一教師補助以 2 年為原則,累計最多不超過 4 年;(二)補助內容: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生活津貼則依教師受聘學校所在國家及實際任職期間發給;另外,交通津貼則以臺灣至任教國家來回經濟艙機票各一張費用,並訂定費用之上限。

### 五、持續推動師資生海外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服務

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每年受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補助赴國外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服務，未來持續推動之重點如下：

- (一)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見習，執行期間不得少於 13 日。各校推薦師資生至少 5 人，至多不超過 12 人參與，同時補助學校指派 1 名陪同教師。
- (二)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進行教育實習，執行期間不得少於 2 個月，且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各校推薦實習學生至少 2 人，至多不超過 12 人參與，同時補助學校指派 1 名陪同教師。
-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執行期間不得少於 2 週，且服務需滿 40 小時。各校推薦師資生至少 5 人，至多不超過 12 人參與，同時補助學校指派 1 名陪同教師。

#### 六、推展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為落實「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 2 期 5 年計畫（108-112 年）」中，有關方案 2-2 推動中小學在職教師美感素養提升計畫、以及方案 3-2 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課程體驗與教學計畫，持續強化及推展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未來辦理方向與內容如下：

- (一) 辦理中小學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1.研發各學科（領域群科）之跨領域美感課程，建立課程模組與學生學習資料檔；2.協助各縣市培訓種子學校及教師，輔導推廣全國性跨領域美感課程，並遴選跨領域美感教育之典範；3.串聯中小學組成跨領域校際聯盟，每學期辦理跨領域美感課程教學工作坊／講座／共識營；4.辦理全國跨領域美感計畫合作夥伴聯合會議；5.建立跨領域美感課程支持系統，提供教師資源與輔導機制。
- (二) 持續推動美感教育教師國外進修或參訪：1.研訂選拔中小學教師出國進修資格條件及回國需履行之義務；2.規劃符合中小學教師教學需求之進修內容；3.辦理返國經驗分享會，以利經驗傳承與分享。

#### 七、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為落實與推動美感教育，教育部於 102 年 8 月 27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20124570 號正式函頒「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107

年），以精進與落實國民美感素養，並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發布美感教育第二期計畫（108-112 年），主要延續美感教育第一期計畫在課程教學、支持系統，以及在地環境的美感改善，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整合並建構美感教育溝通平臺與管理，強化中央、地方及學校美感教育課程連結擴散支持系統，全面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素養，期透過校園、週遭生活環境之連結，強化生活美感教育。

未來推動重點內容包括 4 大策略與 16 項具體行動方案：（一）支持體系：建置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推動美感教育傳播與溝通計畫、鼓勵具前瞻性美感領域研究；（二）人才培育：推動職前師資生、在職教師與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推動美感前瞻人才培育計畫、推動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三）課程與活動：辦理地方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推動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推動生活美感與設計創新課程計畫、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美感教育計畫；（四）學習環境：設計校園生活美感實踐計畫、建構學習情境美感生活地圖。

撰稿：丁一顧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兼任教育學院院長  
王孝維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生